

附表一

慈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<單位：新臺幣>

項次	活動區域	使用面積	保證金	使用規費
1	A 場地	190 平方公尺	每場次 3 萬元	每日 4 千元
2	B 場地	235 平方公尺	每場次 3 萬元	每日 4 千元
3	C 場地	275 平方公尺	每場次 3 萬元	每日 4 千元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場地使用每日限辦一場次。
- 二、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三、桃園市各機關團體於慈湖廣場舉辦具展售性質活動，每場次保證金以 3 萬元計收，使用規費得減半收取。
- 四、活動舉辦期間如需使用停車格位，另依附表二收費。